

(上接B178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属于正常购销业务，只要其持续经营，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会长期存在且持续存在，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该议案，认为该议案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将会长期存在且持续存在，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2-016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累计不超过1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业务期间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请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况

票据池指银行为客户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随时提供商业汇票的提取、贴现、质押开票等，保证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银行通过系统化管理，为客户实现票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该业务能全面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客户票据管理成本，切实提高公司票据收益，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票据风险。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9亿元的票据池额度，以用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总质押、抵押的票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业务期间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请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发生额请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6、开立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总结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

1、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转入协议银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票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等生产经营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到期时到期收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下会导致收付款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质押融资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性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手续，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台账、跟踪数据，及时了解票据池托收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全资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资金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操作不利有损利益，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2-017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2021年度公司业务的总营业收入约52%，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减小汇兑损失，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的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和国际投融资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有人民币、欧元、日元等金融业务相关的币种。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资金规模：根据公司资产负债率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银行授信或保证金的形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授权及风险：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财务风险管理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

4、交易对手或平台：银行。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6、风险控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管理措施，为公司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则。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系统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政策生效的前提下开展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7、风险控制原则：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和国际投融资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原则。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不能锁定的外币成本支出，从而造成盈亏损益；

2、客户或供应商资信风险：客户或供应商货款逾期，客户履约订单情况等，使货款无法跟预的回款时间或金额一致；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等情况。可能会影响公司现金流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情况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亏损；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违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已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6、资金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以正常生产经营和国际投融资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并严格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规定执行。

7、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或者银行付款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对手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外币付款预测的外币银行付款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实际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而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付款的总期限相匹配。

8、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和监察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制度、操作情况、信息披露等情况。

9、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10、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管理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已对其下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总体来看，其进行外汇套期保值是切实可行的，可有效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利润水平。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1、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2-018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险。方案基本如下：

一、保险方案

1、投保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人（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间：12个月

6、保险费：120元/年

7、保险期间：12个月

8、保险期间：12个月

9、保险期间：12个月

10、保险期间：12个月

11、保险期间：12个月

12、保险期间：12个月

13、保险期间：12个月

14、保险期间：12个月

15、保险期间：12个月

16、保险期间：12个月

17、保险期间：12个月

18、保险期间：12个月

19、保险期间：12个月

20、保险期间：12个月

21、保险期间：12个月

22、保险期间：12个月

23、保险期间：12个月

24、保险期间：12个月

25、保险期间：12个月

26、保险期间：12个月

27、保险期间：12个月

28、保险期间：12个月

29、保险期间：12个月

30、保险期间：12个月

31、保险期间：12个月

32、保险期间：12个月

33、保险期间：12个月

34、保险期间：12个月

35、保险期间：12个月

36、保险期间：12个月

37、保险期间：12个月

38、保险期间：12个月

39、保险期间：12个月

40、保险期间：12个月

41、保险期间：12个月

42、保险期间：12个月

43、保险期间：12个月

44、保险期间：12个月

45、保险期间：12个月

46、保险期间：12个月

47、保险期间：12个月

48、保险期间：12个月

49、保险期间：12个月

50、保险期间：12个月

51、保险期间：12个月

52、保险期间：12个月

53、保险期间：12个月

54、保险期间：12个月

55、保险期间：12个月

56、保险期间：12个月

57、保险期间：12个月

58、保险期间：12个月

59、保险期间：12个月

60、保险期间：12个月

61、保险期间：12个月

62、保险期间：1